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九届四次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九届四次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重大的编制错误和遗漏，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第（一）、（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